

呼和浩特市某物资有限责任公司诉某（中国）有限公司横向垄断协议纠纷案

——轴辐协议的认定

关键词 民事 横向垄断协议 轴辐协议 共同侵权 帮助侵权

基本案情

呼和浩特市某物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某物资公司）诉称：其系某（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某公司）经销商，主要在内蒙古自治区（以下简称内蒙古）中北部区域内经销某品牌工业润滑油产品。双方合作期间，某公司屡次在具体项目中协调、组织经销商投标，构成横向垄断协议侵权。某公司具体实施的侵权行为是：1. 在具体的招投标项目中，某公司应其他经销商请求，要求某物资公司不得参与投标，以确保其他经销商中标；2. 某公司要求某物资公司在内的经销商不得参与投标或者高于特定报价单进行报价，以确保其他经销商中标；3. 在多位经销商同时投标的具体招投标项目中，某公司介入协调经销商报价行为，以确保其指定的经销商中标；4. 某公司应其他经销商要求，在某物资公司已就客户主动询价报价的情况下，要求某物资公司退出该项目。

某公司辩称：双方当事人曾经存在有效的经销代理协议，协议中明确规定了与销售某品牌润滑油相关的代理政策，属于双方当事人之间的意思自治，并且相关政策均有经济合理性。某物资公司指控的相关行为不具有任何排除、限制竞争的法律后果。某公司并未达成或实施横向垄断协议，也未从事组织垄断行为，本案中某公司不是实施横向垄断协议或者从事组织垄断行为的适格主体。

法院经审理查明：自2010年至2016年，某公司指定某物资公司为某

品牌工业润滑油内蒙古地区、内蒙古中西部地区、内蒙古中北部地区授权经销商。2017年4月21日，某公司通过快递和传真，向某物资公司发送终止经销商协议通知函。某物资公司指控某公司在四个具体项目中实施了协调、组织经销商报价的横向垄断行为。1. 在A项目中，某公司协调、组织其他经销商一致不参与报价，使得A公司依据其报价取得该项目。2. 在B项目中，某公司应B公司请求，要求其他经销商不要参与报价，或者在B公司给定的价格之上进行报价，使得B公司依据其报价取得该项目。3. 在C项目中，在招标方明确采购某公司品牌润滑油，且已经给出供应商名单的情况下，某公司通过协调、组织名单中的其他公司报高价、放弃报价等，致使其指定的经销商取得该项目。4. 在D项目中，某物资公司在已经被该项目招标单位选中为经销商的情况下，因其报价低于某公司指定经销商的报价，某公司要求某物资公司退出该项目投标。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2月31日作出（2018）内01民初450号民事判决：驳回某物资公司的诉讼请求。宣判后，某物资公司以一审判决存在明显的事实在认定与法律适用错误为由提出上诉，最高人民法院于2023年12月13日作出（2021）最高法知民终1315号民事判决：撤销一审判决，改判某公司停止实施协调、组织某品牌工业润滑油经销商达成并实施横向垄断协议行为。

裁判理由

法院生效裁判认为：关于本案是否属于轴辐协议纠纷。首先，关于轴辐协议的法律属性及法律依据。反垄断法语境下所称的轴辐协议，又称中心辐射型垄断协议，是处于产业链上下游的经营者之间达成的一种排除、限制竞争的协议。具体而言，是指由轴心经营者与上游或者下游的多个轮缘经营者分别达成相互平行的纵向协议，轮缘经营者之间通过处于中心位置的轴心经营者的组织、协调达成横向合谋，轴心经营者与

轮缘经营者的共同作用下，实现排除、限制竞争的目的。轴辐协议中既有纵向关系，即轴心经营者与轮缘经营者之间“明”的安排，又有横向关系，即轮缘经营者之间“暗”的合谋，但是轴辐协议本质上依然是轮缘经营者之间达成横向垄断协议。2008年反垄断法虽然没有专门规定轴辐协议，但并不意味着不能依据反垄断法及侵权责任法相关规定追究经营者、经营者团体等的民事侵权责任。如果轴心经营者组织其他经营者达成、实施横向垄断协议，给原告造成损失，轴心经营者主观故意明显，应当依据侵权责任法第八条规定，审查判断其是否构成共同侵权；如果轴心经营者为其他经营者达成、实施垄断协议提供实质性帮助的情形，则应当依据侵权责任法第九条规定，审查判断其是否构成帮助侵权。

其次，关于某公司是否实施了轴辐协议行为。某物资公司提供的在案证据能够初步证明在某公司协调、组织下以轴辐协议的形式达成横向垄断协议。某公司通过对授权经销商的纵向控制，在涉案四项目中，在授权经销商之间来回穿梭，一方面与指定授权经销商合谋对特定销售对象固定价格或变更价格；另一方面，限制非指定授权经销商参与针对特定销售对象的品牌内竞争，使得某公司指定的授权经销商以合谋的价格获得特定销售对象的相关项目。某公司不能对其行为的正当性作出合理解释。某公司上述协调、组织授权经销商达成并实施限制投标、投高价等行为，限制了某品牌工业润滑油品牌内竞争，损害了某品牌工业润滑油下游市场用户的利益，构成反垄断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固定或者变更商品价格行为，以及第三项规定的分割销售市场的行为。由于某公司系经销商之间达成并实施横向垄断协议协同行为中的组织者，依据侵权责任法第八条的规定，某公司与相关经销商构成共同侵权，应当承担连带责任。

裁判要旨

反垄断法语境下的轴辐协议，是由轴心经营者与上游或者下游的多个轮缘经营者分别达成相互平行的纵向协议，轮缘经营者之间通过处于中心位置的轴心经营者的组织、协调达成横向合谋，在轴心经营者与轮缘经营者的共同作用下，实现排除、限制竞争的目的。轴辐协议本质上是轮缘经营者之间达成的横向垄断协议。如果轴心经营者组织轮缘经营者达成、实施横向垄断协议的主观故意明显，则应当审查判断其是否构成共同侵权；如果轴心经营者为轮缘经营者达成、实施横向垄断协议提供实质性帮助，则应当审查判断其是否构成帮助侵权。

关联索引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第16条、第17条（本案适用的是2008年8月1日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第13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179条第1款第1项、第1168条（本案适用的是2010年7月1日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第8条、第15条第1款第1项）

一审：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2018）内01民初450号民事判决（2020年12月31日）

二审：最高人民法院（2021）最高法知民终1315号民事判决（2023年12月13日）